

中华财险辽宁省商业性生猪疫病强制扑杀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育肥猪（以下简称“保险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经畜牧兽医部门确认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二）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

（三）投保时，饲养场所位于当地政府部门划定的生猪重大疫情疫点和疫区以外。且养殖场所应当距离疫点直线距离超过 20 公里。

第三条 下列生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未经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发生疫情，县级及以上政府在保险期间内发布命令对该地区生猪进行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县级及以上政府扑杀命令发布日期具体以该政府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生猪的死亡、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饲养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导致保险生猪发生疫情，造成政府强制扑杀的；

（二）除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保险生猪死亡的；

（三）违反防疫规定，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二）保险生猪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三）保险期间开始前政府强制扑杀所导致的保险生猪死亡；

（四）观察期内的政府强制扑杀；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不同保险生猪类别分为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两个档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及观察期

第九条 保险期间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保险生猪出栏为止，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第十条 保险生猪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为疾病观察期。保险生猪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生猪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生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乡（镇、街道办事处）官方兽医机构出具的《投保动物无害化处理

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生猪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能繁母猪：能繁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扑杀数量

（二）育肥猪：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类别	周龄或体重	赔偿比例
育肥猪	20 周（含）以上或 80 公斤（含以上）	100%
	7 周（含）～20 周（不含）或 20 公斤（含）～80 公斤（不含）	50%
	0 周～7 周（不含）或 0 公斤～20 公斤（不含）	20%

赔偿金额=Σ（每头保险金额×对应类别赔偿比例×对应类别扑杀数量）

注：扑杀数量、周龄或体重数据以扑杀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第二十七条 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区分能繁母猪与育肥猪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能繁母猪与育肥猪保险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扑杀相关证明材

料不能提供育肥猪周龄或体重证明的，保险人按照育肥猪保险金额的 60%进行赔偿。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已经从政府获得生猪扑杀专补贴的，每头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最高不超过每头保险金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中扑杀数量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数量大于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中扑杀数量时，保险人以扑杀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

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生猪：即生活着的猪，对未宰杀的除种猪以外的家猪的统称。

（三）政府扑杀：是指发生大型疫情后，政府为控制疫情所执行的有效行为。